

# 臺中市浯江金門同鄉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制訂日期：民國 102 年 5 月 11 日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修訂日期：民國 104 年 5 月 23 日第十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實施時間：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

第一條 為獎勵會員本人或其子女努力向上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獎學金申請辦法(以下簡稱本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：凡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小學、高中職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、大專以上學生(含二年制專科及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、研究生皆可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大學：全學年德、智育 80 分以上，體育 60 分以上。
- 二、高中：全學年德、智育 85 分以上，體育 60 分以上。
- 三、國中組：全學年德、智育 90 分以上。
- 四、國小組：全學年德、智育 90 分以上(夜間部如無體育成績者除外)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國曆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

- 一、獎學金發放時間：於年底會員大會時公開頒發。

第五條 獎學金頒給標準及預定人數：

組別	預定人數	獎學金金額	備註
大專組	10	3000	
高中組	10	2000	
國中組	5	800	
國小組	5	600	

第六條 各類組申請人數如超出預定人數時，得由理事長招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本辦法第八條審查原則處理。

凡通過獎學金申請資格審核者，可獲獎狀乙紙。

通過獎學金申請資格審核但未獲錄取發放獎學金者，除獲獎狀乙紙外，另可獲贈紀念品乙份。獲獎學金者不再發給紀念品。

第七條 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應繳證件：前學年(上下學期)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。並填妥申請表，檢同應繳證件向本會申請。
- 二、審查會成員由臺中市浯江金門同鄉會各理、監事組成，依據本辦法規定進行審查。

三、申請未錄取者概不退件。

第八條 審查原則：

一、在校智育成績總平均最優者為第一優先。

二、在校德育成績最優者為第二優先。

三、在校體育成績最優者為第三優先。

四、錄取名次以智育成績為依據，兩人分數相同時，則以德育成績為依據，分數再相同時，則以體育成績為依據，如智育、德育、體育分數皆相同且限於名額時，由審查會酌情增加錄取名額。

五、申請未錄取者概不退件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 臺中市浯江金門同鄉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就讀學校	
				年級	
				身份證號	
會員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住址	
				電話	
成績				應繳證件	
智育	德育	體育		一、前學年（上下學期）成績單影本。 二、學生證影本，國小以下無學生証者可免付。	
家長簽章				申請人簽章	
會務組初審意見				理事會複審意見	
備註					

※ 請填寫粗框內容。本表不足請自行影印。  
 ※ 獎學金將於會員大會時頒發，請親自出席參加。